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4〕288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票据审验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使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和《陕西省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2〕26号），结合我市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将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票据进行审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审验范围及方法

1. 审验范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领用的财政票据（纸质）、基金会和慈善组织领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纸质）和社会团体领用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

2. 审验方法。由市级部门负责对市级部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领用的财政票据组织审验，市财政局负责对基金会和慈善机构领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纸质）和社会团体领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的票据进行审验。

3. 审验抽查。市财政局对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票据审验情况进行抽检。

## 二、审验依据及内容

根据《陕西省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2〕26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财政票据领用、使用和保管的合规性进行审验。

## 三、审验时间及地点

财政票据审验工作从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结束。分自查、审验、总结三个阶段。

(一) 自查阶段(4月1日至4月3日) 领用财政票据(纸质)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基金会和慈善组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准备票据年度审验所需材料,如实填报相关表格。

### (二) 审验阶段(4月7日至4月28日)

1. 市级部门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票据审验工作计划。

2. 市财政局负责审验社会团体及基金会和慈善组织票据安排。4月7日至4月15日社会团体报送相关资料(具体单位见附表4),4月16至28日市财政局对报送资料集中审验,审验结束按批次通知单位领取审验结论表。4月7日至4月28日现场对基金会和慈善机构票据审验(具体安排见附表5)。

办理相关业务时间为工作日,办公地点在西北国金中心A座西安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1808室)。

### （三）总结阶段（4月28日至4月30日）

由各部门对开展年度票据审验情况进行真实全面的总结（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票据管理工作的计划和建议），于4月30日前书面反馈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1808室）。

## 四、票据审验需提供的资料

### （一）行政事业单位

1. 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附在《西安市市级单位票据审验结论表》背面）

2. 《西安市财政票据领购登记证》

3. 领用的财政票据（纸质）。具体包括：2023年度领购的已使用及未使用的财政票据、以前年度领购结转至2022年使用及未使用的财政票据。

4.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票据审验结论表》（附表1）2份。

### （二）社会组织

1. 领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的社会团体

（1）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附在附表3《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背面）；

（2）填写附表2《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电子版）、附表3《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纸质2份；

（3）社会团体在办理年度票据审验业务前必须对该年度使用的票据进行数据上报。

## 2. 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金会、慈善机构

(1) 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附在附表3《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背面)、《西安市财政票据领购登记证》

(2) 2023年度领用的已使用及未使用的捐赠票据和以前年度领用结转至2023年使用及未使用的捐赠票据。

(3) 填写附表2《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电子版,附表3《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纸质2份。

## 五、有关要求

(一) 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审验工作,认真安排部署,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做好票据审验工作。

(二) 办理财政票据审验事项必须由本单位票据管理员办理。

(三) 所有填写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并自行打印。

(四) 严格遵守审验时间安排,过期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五) 负责财政票据年审工作的相关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财政票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相关工作纪律,并诚恳接受监督。

附件: 1.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票据审验结论表

2. 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表(电子)

3. 西安市市级社会组织票据审验结论表

4. 西安市社会组织(社团)票据审验名单

5. 西安市社会组织（基金会、慈善机构）票据审验安排表



（联系人：刘启登      联系电话：89821870）